

附件 2：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扩展护学岗区域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护学岗区域内，因发生主险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学生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（如适用）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单未载明的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适用于主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均包括在主险合同责任限额内，非主险合同责任限额的累加，主险各项责任限额不变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【护学岗】是指在校园门口、校园周边 50 米范围内设立，主要承担上、放学时段维护周边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等职责的岗点。